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3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前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3、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阶段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具有必要性，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人：

孙新卫：_____

吴梅生：_____

辛小标：_____

年 月 日